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19 法律字第 100000470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72 至 74 條規定，送達程序目的在保障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權利，係依法律之行為，且已權衡當事人權益保障，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

主 旨：有關郵務人員於住宅一樓門首張貼郵務送達通知書中所記載事項，是否已危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12 月 1 日交郵字第 1000011512 號函。

二、按送達，於不能交付本人時，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之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，以保障其個人權益。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，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，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（參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意旨）。因此，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中對於文書送達，其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（第一項）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（第二項）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三個月（第三項）。」由上開本法規定可知，欲對應受送達人為寄存送達者，須向應受送達之處所為送達後，因未能直接送達於本人，亦未能交付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時，始得為之（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交聲字第 1583 號判決參照）。換言之，寄存送達係於不能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為直接送達，亦不能依本法第 73 條規定為送達時，所採行之送達方式；然其前提仍須係該處所確為應受送達之處所，故為確保應受送達人知悉送達之事實，有關送達通知書之置放乃採取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」以及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」之雙重保險方式，而有別於向來一般掛號郵件將通知書置於受信設備內之方式，且寄存送達通知

書內之記載內容亦與一般掛號郵件之招領通知單有所不同，此等設計之目的乃是為充分達到通知之功能（本部 97 年 9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0710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來函所詢，於住宅一樓門首張貼記載應受送達人姓名及住址之送達通知書，是否已侵害個人資料之保護乙節，查送達通知書之黏貼，係發生寄存送達法律效力之要件之一，而記載姓名，係為特定送達對象，記載地址則為確認應受送達處所，二者均為保障人民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所必須，如缺其一，可能致生送達對象及處所混淆不清之狀況，而無法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是難僅擇其一而為記載。又該送達程序既係本法明文規定，且其目的係在保障應受送達人受合法通知之權利，本係依法律之行為，且已權衡當事人權益保障，故難認有侵害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